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DYQH20251218

采购人（甲方）：河北省眼科医院

供应商（乙方）：开来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河北省眼科医院顺德院区 10KV 配电工程项目（四次）

项目编号：HBHR-2025-A009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HBHR-2025-A009）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北省眼科医院顺德院区 10KV 配电工程项目（四次）。

实施地点：河北省眼科医院顺德院区（襄都区团结东大街 48 号）。

2、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全部内容。

3、工期（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60 天，乙方必须按合同期限完工。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停工除外，因其他原因造成无法完工的，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说明原因，经甲方同意后工期可以合理顺延；乙方无故拖延工期者，每拖延一天扣 3000 元。

4、质保期：施工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 9 年。

5、质量标准及验收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施工，施工方案不得缺少和改变。

（2）验收时应达到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要求，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最

新标准要求。

(3) 不符合上述条款之一者，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督促乙方直至无条件整改合格为止。

6、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人民币 1201994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零壹仟玖佰玖拾肆元整）。

(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全款金额。

7、本合同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国家或行业最新标准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8、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安装、验收并在质量工期内无条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9、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整个合同或部分合同，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并视为乙方违约。

10、安全生产责任：施工过程中存在电气故障、设备损坏等安全问题，导致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

11、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应事先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乙方延误交工或不能交工，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付款，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对不可抗力的解释，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2、因质量和维修服务等问题影响本项目的完成与使用，甲方可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3、为了保证工程进度，乙方根据甲方通知按期进场施工，乙方未收到甲方通知自行施工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4、乙方应具备承担此 10KV 配电工程项目的资格、资质和条件，符合电力部门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6、采购人依法依内控开展采购活动，针对甲方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方视情况给予乙方合同款总额 3%的经济补偿。

17、关于河北省眼科医院顺德院区 10KV 配电工程项目（四次）（项目编号：HBHR-2025-A009）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18、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河北省眼科医院

地址：邢台市泉东大街 39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319-3287908

2026 年 1 月 14 日

供应商：升米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新沂市棋盘镇南京路 123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319-7190001

2026 年 1 月 14 日